

公司股利分派情形

事實經由 (上市公司) 董事 公司提議

決議 (議案) 議度	股利所屬 年(季)度	股利所屬 期間	董事會決議 (決議日期)	股東會 決議日期	期初 未分 配盈 餘	本期 淨利 (淨額)	可分 配盈 餘	分配 後期 末未 分配 盈餘	股東配付內容								總計 每股 股利 部分	備註	總發放 每股金額				
									盈餘分配 之現金股利 金額 (元/股)	法定盈餘 公積發放之 現金(元/股)	資本公積 發放之現金 (元/股)	股東配發 之現金(股利) 總金額(元)	盈餘轉 讓金額(元/股)	法定盈餘 公積轉讓 金額(元/股)	資本公積 轉讓金額 (元/股)	股東配發 總數(股)				盈餘分配 之現金股利 金額 (元)	法定盈餘 公積發放之 現金(元/股)	資本公積 發放之現金 (元/股)	股東配發 總數(股)
董事會決議	112年 第1季	11201101- 1120331	1120508	不適用	422,688,219	361,680,275	766,004,882	766,004,882	0.0	0.0	0.0	0	0.0	0.0	0.0	0	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：於每季終了後， 本公司第二學期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案者，應於次季終了前，得由董事會及財務報告委員會及監察人等提議，經董事會決議。 若公司每季決議發放盈餘，應先預留並保留盈餘稅款，依法提撥準備金後，再依保留員工及盈餘分配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，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，不在此限，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轉作特別盈餘公積，如尚有盈餘，其盈餘應向股東按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，應依公司法第245條之規定辦理；以現金方式為之時，應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之，年度清算如有盈餘，除依法結算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，其餘分配如下： 1. 依列前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； 2. 依列前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；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，不在此限。 3. 依列前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； 4. 依列前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；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，提撥股東會決議分配之，以現金方式為之時，提撥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配之；並經股東會。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5條之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，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，發給新股或現金時，依原方式決議分配之。 本公司在盈餘修正後穩定或有所增加，將掌握內外在環境變化，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，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經營發展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，公司每季及年度股利發放時，以股東獲得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東紅利，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。		新台幣10,000.00				

註1：「可分配盈餘」係指「盈餘未分配盈餘扣除準備金」加計「當年實際備在公司法規定於盈餘稅、準備金、依相關法令列法定盈餘公積轉特別盈餘公積，及其他調整或轉帳事項」之數額。
 註2：自107年11月1日起修正後之公司法規定：「公司章程得訂明於(包含)第1季、第2季及第3季或前半年度或年度(包含)第4季或後半年度，以現金分派股利之部分，由董事會決議，無須經股東會通過決議；其部分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(增資配股)，仍須經股東會通過決議。本報表係依公司法相關、進帳類別、預備及申報情形等對決議(擬議)情況；股利所屬年度107年(含)以前，則以股東會日期或公司申報情形對決議(擬議)情況。
 註3：股利所屬年(季)度為108年以前者，「法定盈餘公積發放之現金(元/股)」之金額包含「法定盈餘公積發放之現金(元/股)」及「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(元/股)」；「法定盈餘公積轉讓金額(元/股)」之金額包含「法定盈餘公積轉讓金額(元/股)」及「資本公積轉讓金額(元/股)」。
 註4：因應主管機關命令，上市(櫃)及興櫃公司110年原訂5月24日(含)前股東會，延至110年7月26日召開召開，延至110年7月及8月「股東會及財務報告日期」查詢。